

p.13：-9【觀諸業性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4：「此品經文歎隨好功德，明佛為菩薩時，足下有隨好放光照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諸世界，阿鼻眾生遇之生兜率天，天鼓發聲令彼懺悔。文有四段：一令發阿耨菩提心，為懺行之本。二令淨三業，為能懺體。三明所滅之罪，即列四障，前已具引。四正明懺相，即今疏引。具足文云：『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身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頭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舌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善身業、善語業、善意業，悔除所有諸障過惡。』既運三業而懺，即當事也；然是全理之事，以皆云『盡法界』等故。」

「疏『觀諸業性』至『理懺』者，連次經云：『時諸天子生大歡喜而問之言：云何懺除一切過惡？（先已教懺，而復問者，意明理懺為用心也。）天鼓告言：菩薩知諸業不從東方來，不從南方來，不從西方、北方、四維、上下來，而共積集，止住於心；（非先有體，從十方來，顯空義也。）但從顛倒生，無有住處。（釋空所以。）菩薩如是決定明見，無有疑惑。（上皆別觀業空也，業為報障親因也。）』後有經文對業觀報云：『諸天子！如有頗梨鏡，名為能照，清淨鑒徹，與十方世界其量正等。諸國土中一切山川，一切眾生，所有影像，皆於中現。彼諸影像，可得說言來入鏡中，從鏡去否？答言：不也。諸天子！一切諸業亦復如是，雖能出生諸業果報，無來無去。』喻雖有而無也，謂：像依鏡現，像非去來，報從業生，何有來去？」(X05,p.278,a9-b8)

p.13：-8【理懺拔根】《別行疏鈔》：因迷理而起惑、業，故理懺為根源。雙除之妙，固不在言；若難具者，必須先訪善友，令解理懺，何者？根拔枝存，容漸枯朽；若枝盡而根在，千回斫而還生，智者詳焉！本會版p.304《法苑珠林》卷86：「所造業有輕有重。若論輕業。事懺亦滅。若論重業有可轉者。亦能轉重令輕。謂三塗業。人中輕受。故十住婆沙論云。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，無有報果。我言懺悔罪則輕薄。於少時受。故知事懺轉重令輕。牽報不定。由不斷結故。有漏力微。不盡故業。後必受報。非全不定。今故偏說。觀理斷結。無惑潤業。業不牽生。隨所斷處。故業永盡。於現造業亦不招生。則於過現所造善惡。方是究竟。」(T53,p.916,a15-23)

【事懺】《了凡四訓》〈改過之法〉：第一、要發恥心。第二、要發畏心。第三、須發勇心。過由心造，亦由心改，如斬毒樹，直斷其根，奚必枝枝而伐，葉葉而摘哉？何謂從心而改？過有千端，惟心所造；吾心不動，過安從生？但當一心為善，正念現前，邪念自然污染不上；如太陽當空，魍魎潛消。大抵最上者治心，當下清淨；纔動即覺，覺之即無。苟未能然，須明理以遣之；又未能然，須隨事以禁之；以上事而兼行下功，未為失策。執下而昧上，則拙矣。

發願改過，明須良朋提醒，幽須鬼神證明；一心懺悔，晝夜不懈，經一七、二七，以至一月、二月、三月，必有效驗。或覺心神恬曠；或覺智慧頓開；或處冗沓而觸念皆通；或遇怨仇而回瞋作喜；或夢吐黑物；或夢往聖先賢，提攜接引；或夢飛步太虛；或夢幢幡寶蓋，種種勝事，皆過消罪滅之象也。然不得執此自高，晝而不進。

p.13：-8【十種順生死心】《摩訶止觀》卷4：「罪從重緣生。還從重心懺悔。可得相治。無殷重心。徒懺無益。障若不滅。止觀不明。若人現起重罪。苦到懺悔則易除滅。何以故？如迷路近故。過去重障必難迴轉。迷深遠故。若欲懺悔二世重障。行四種三昧者。當識順流十心。明知過失。當運逆流十心。以為對治。此二十心通為諸懺之本。順流十心者：一自從無始。闇識昏迷。煩惱所醉。妄計人我。計人我故。起於身見。身見故妄想顛倒。顛倒故起貪瞋癡。癡故廣造諸業。業則流轉生死。二者內具煩惱。外值惡友。扇動邪法。勸惑我心。倍加隆盛。三者內外惡緣既具。能內滅善心。外滅善事。又於他善都無隨喜。四者縱恣三業。無惡不為。五者事雖不廣。惡心遍布。六者惡心相續。晝夜不斷。七者覆諱過失。不欲人知。八者魯扈底突。不畏惡道。九者無慚無愧。十者撥無因果。作一闡提。是為十種順生死流。昏倒造惡。廁蟲樂廁。不覺不知。積集重累。不可稱計。四重五逆。極至闡提。生死浩然而無際畔。」(T46,p.39,c19-p.40,a10)但是凡流，總皆如是，故疏云「若自及他，無不皆爾。」【虜扈】虜者，掠、麤也；扈者，跋扈；皆是不尊敬貌。【抵突】1.觸犯；逼近。2.率直；莽撞。

p.13：-3【逆生死心】十種逆生死心。從後翻破。

- 一明信因果→十撥無因果，作一闡提。(明了、深信因果，三世緣起業果)
- 二自愧克責→九無慚無愧，不懼凡聖。(發恥心、慚愧心)→誠心對佛懺悔
- 三怖畏惡道→八虜扈抵突，不畏惡道。(發畏心；深觀無常，一息不來處)
- 四不覆瑕玼→七覆諱過失，不欲人知。(發露改悔，根露則枝枯，源乾則流竭)
- 五斷相續心→六惡心相續，晝夜不斷。(誓願持戒，護持如浮囊；後不復造)
- 六發菩提心→五事雖不廣，惡心徧布。(覺照一切境本空寂，三心惠濟有情)
- 七修功補過→四縱恣三業，無惡不為。(運善三業之高山，填三過深廣罪海)
- 八守護正法→三內外既具，滅善心事，不喜他善。(護教、護行，如母護子)
- 九念十方佛→二內具煩惱，外遇惡緣，我心增盛。(念佛之慈、智、德、相)
- 十觀罪性空→一妄計人我，起於身見。(一切人法俱不可得；行願必是無性之緣起)

p.14：2【正舉所懺】還是「三障」。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10：「由貪瞋癡

者。是惡業因。發身口意。是造業具。三業十支。皆由三毒作諸惡業者。即是業體。有二三種：一善、惡、不動，今唯取惡。二現、生、後，今通此三。三三合九種。從三煩惱起。即其義也。」(X05,p.194,a22-b1)《別行疏鈔》：「身等三，具善等三業、現等三報也。言『合九』者，前後不相捨離也。」本會版 p.319。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4〈諦品 1〉：「由異熟果愚，故發非福行。由真實義愚，故發福及不動行。」(T31,p.679,b16-17)「真實義」即四聖諦。於彼愚癡，名真實義愚。未見諦者，雖起善心；由彼隨眠所隨縛故，亦名愚癡。由彼勢力，於三界苦，不如實知；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、不動行。非已見諦者，能發此業。無真實義愚故。由異熟愚發非福行者：由彼一向是染污性。無明合時，必不容受信解異熟行相正見故。三種報：一者現報，二者生報，三者後報。且現報者，現世作善惡，即現身受苦樂報；生報者，今生作善惡，次一生受報；後報者，次二三生，乃至未來多生受報。

p.14:5【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無始受身已來，經無量劫，則劫不可數；一一劫中受種種身，則身不可數；於一一身造種種業，則業不可數。故此云：若有體相者，盡虛空界不可容受。據理而言，若懺此業清淨者，所獲功德亦盡虛空界不能容受，以敵對相翻，一一即真功德故；故《婆沙論》說懺悔功德云：此一念善，有形色者，大千世界不能容受。彼論但指一化之境，且以大千為量，量雖通局，意不勝此也；故以一念懺悔功德，便與無量劫所造之業，分量齊等；如一暗室中，須臾燈光之明所徧分量，便與此室千年之暗分量齊等。」本會版 p.320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6〈分別功德品 11〉：「初夜一時禮一切佛。懺悔勸請隨喜迴向。中夜後夜皆亦如是。於日初分、日中分、日後分亦如是。一日一夜合為六時。一心念諸佛。如現在前。問曰：作是行已得何果報？答曰：若於一時行，福德有形者，恒河沙世界，乃自不容受。若於一時中。行此事者。所得福德。若有形者。恒河沙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三千大千世界所不容受。」(T26,p.47,b12-21)

p.14:12【明所對境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10：「遍法界者。略有二意：一昔所造罪心事徧布。故今懺悔亦須周遍。二稱法性故。何罪不除！諸佛菩薩下。正辨所對。即念十方佛。翻昔惡友。誠心懺悔者。簡不至心。緩縱情慮罪不滅故。懺悔即含自愧剋責、怖畏惡道、不覆瑕玼。後不復造者。即斷相續心。安住淨戒。一切功德者。即修功補過。匪移山岳。豈填溝壑。總此懺者。以明識因果善惡影響故。亦即守護正法。」(X05,p.194,b6-12)、本會版 p.274-276

惡心徧布 ↔ 發菩提心。

妄計人我 ↔ 觀罪性空。

外遇惡緣↔念十方佛。

不至心。緩縱情慮↔誠心

惡心相續↔斷相續心。

撥無因果↔明信因果。

覆諱過失、不畏惡道、無慚無愧↔懺悔：不覆瑕疵、怖畏惡道、自愧克責。

三業無惡不為↔修功補過、恆住淨戒、一切功德。

滅善心、善事、無隨喜心↔守護正法、護行護教、起隨喜心。

p. 14：-9【無性之緣起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79〈如來出現品 37〉：

「謂有問言：性起唯淨，緣起通染。云何緣起即是性起？故為此通。謂緣起有二：一染、二淨。淨謂如來大悲、菩薩萬行等。染者。謂眾生惑業等。若以染奪淨，則屬眾生，故唯緣起。今以淨奪染，唯屬諸佛，故名性起。」「謂有問言：緣起約事，性起約理。如何相即？故為此通。從緣無性，方顯性起。又由見緣，推知性起。若離於緣，復論何性？離緣有性，是斷空故。」(T36,p.615,a22-b3)

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6〈寶王如來性起品 32〉：「起雖攬緣，緣必無性。無性之理，顯於緣處。是故就顯，但名性起。如『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』等。若此所起，似彼緣相。即屬緣起。今明所起，唯據淨用。順證真性，故屬性起。」(T35,p.405,b24-28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28〈四聖諦品 8〉：「從緣無性即是空。故名之為無。非斷無也。」(T36,p.217,a11-12)

p. 14：-4【隨喜功德】隨順歡喜，見他人所作善根功德，隨之心生歡喜。《大智度論》對隨喜的意義曾作詮釋：謂行福德者，為諸人所尊重愛敬，而隨喜福德，其功德更勝於自作者，且隨喜福德亦可視為實德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61〈39 隨喜迴向品〉：「隨喜福德者，不勞身、口業作諸功德，但以心方便見他修福，隨而歡喜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中，能修福行道者最為殊勝！」…能修行福德行道之人，一切眾生所共尊重、愛敬。…如是等種種福德，得正見故，隨而歡喜。…菩薩自念：「我應與一切眾生樂，而眾生能自行福德」，是故心生歡喜。復次，一切眾生行善，與我相似，是我同伴，是故隨喜。諸菩薩摩訶薩於十方三世諸佛及菩薩、聲聞、辟支佛，及一切修福眾生，布施、持戒、修定慧，於此福德中，生隨喜福德，是故名「隨喜」。持是隨喜福德，共一切眾生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「共一切眾生」者，是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，而果報可與。菩薩既得福德果報—衣服、飲食等世間樂具，以利益眾生。…菩薩摩訶薩隨喜福德，比一切聲聞、辟支佛及眾生三種福德中，最勝、最上、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義如先說。…菩薩隨喜福德，雖無勤勞，為度一切眾生故勝。…問曰：求佛道者，何以不自作功德，而心行隨喜？答曰：諸菩薩以方便力，他勤勞作功德，能於中起隨喜者，福德勝自作者。復次，是隨喜福德，即是實福德。」

(T25,p.487,c4-p.488,c15)隨喜功德之所以有大福德：(1)確信福德因果，得正見故，隨而歡喜。(2)作福的，一定能得安樂，與自己行善本意一致。(3)眾生行善，與我相似，是我同伴，是故隨喜。

據吉藏《法華玄論》卷十載，隨喜有二種：(一)通隨喜，謂若見、若聞、若覺、若知他人造福，皆隨而歡喜。(二)別隨喜，特指聞法華經，隨而歡喜。又謂大小二乘之隨喜不同，大乘之隨喜，廣通三世十方諸佛及弟子，小乘僅局限於三世佛；大乘隨喜法身之功德，小乘僅隨喜跡身之功德；大乘之隨喜通於漏、無漏，小乘之隨喜唯限有漏心。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〈除業品 10〉：「云何名為隨喜？答曰；所有布施福，持戒修禪行；從身口意生，去來今所有。習行三乘人，具足三乘者；一切凡夫福，皆隨而歡喜。布施福者。從捨慳法生。持戒福者。能伏身口業生。禪行者，諸禪定是。從身口生者。因身口布施持戒迎來送去等。因意生者，禪定慈悲等。去來今所有者，一切眾生三世福德。行三乘者，求聲聞乘辟支佛乘大乘。具足三乘者，成就阿羅漢乘辟支佛乘佛乘。一切者皆盡無餘。凡夫者，未得四諦者是。福德者，有二種業。善及不隱沒無記業是。隨喜者。他人作福，心生歡喜，稱以為善。」(T26,p.46,a22-b6)

《入菩薩行論廣解》卷 5：「隨喜他善之功德：一切精進悉隨喜，重價難購極珍罕，由是隨喜功德故，現當歡喜受大樂。現生於我無衰損，後世亦得多安樂，若不隨喜現生苦，後世還成眾苦因。

於菩薩三門精進一切隨喜故，此隨喜心重價難購，極為希有，由如是隨喜功德，今生不受他人嫉妒，能備受歡喜安樂。修隨喜，於己現生受用等是否有損？當然無有，後世復能得大安樂故。若不爾者，於他功德生瞋恨心，由斯過失，現世心憂身苦，後世復能生大苦受。」(ZW04,p.112,a26-p.113,a8)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9〈淨願品 64〉：「佛告釋提桓因言：「憍尸迦！四天下國土可稱知斤兩，是隨喜福德不可稱量。復次，憍尸迦！是三千大千世界皆可稱知斤兩，是隨喜心福德不可稱量。復次，憍尸迦！三千大千世界滿中海水，取一髮破為百分，以一分髮滌取海水，可知滌數，是隨喜心福德不可數知。」」(T08,p.358,c14-20)

p. 14：-2【懺中別義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由昔不喜他善。故今隨喜為慶悅彼。除嫉妬障。起平等善。然餘處隨喜在勸請後。謂先滌身器。次欣法雨。後攝他同己。迴向三處。故為此次。今明隨喜是懺中別義。事勢相違。故先明之。平等廣大。方堪聞法。」(X05,p.194,b14-18)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 4：「先滌下。四句列：一懺悔。二勸請。三隨喜。四回向。故為此次者。結成也。

後今明下。明此次之意。言懺中別義者。懺除嫉妬故。廣大者。自他無二故。」

(X05,p.282,c21-23)本會版 p. 326

p. 14：-2【**嫉妬**】《雜集論》：耽著利養，不耐他榮，發起心妒。嫉結所繫故，愛重利養，不尊敬法。重利養故，廣行不善，不行諸善。由此能招未來世苦，與苦相應。《入阿毘達磨論》：於他勝事，令心不忍。謂於他得恭敬供養財位多聞、及餘勝法，心生妒忌；是不忍義。《成唯識論》：云何為嫉？殉¹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。能障不嫉，憂感為業。謂嫉妒者，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感，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，無別嫉相用故。～《法相辭典》《法華玄論》卷 8：「憍慢則貴己卑人。嫉妬則惡人勝己。斯二是弘法之大患。傷菩薩之本懷。故說離之也。」(T34,p.430,c14-16)「殉」：1.為某種目的或理想而捨棄自己的生命。2.追求；營謀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14：-2【**平等善**】平等心、三世佛平等善根；了知三世十方眾生皆我本性，我之心性徧能含育一切眾生，一切眾生心性亦復如是；互含互育。以此平等廣大心，周遍含容一切；故能隨喜心性中三世佛所行之福德、功德善，此善義不出心性，如十玄之主伴圓明具德門，故果報能得大眷屬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2〈25 十迴向品〉：「願以此善根故，令我得福德平等、智慧平等、力平等、無畏平等、清淨平等、自在平等、正覺平等、說法平等、義平等、決定平等、一切神通平等，如是等法皆悉圓滿。如我所得，願一切眾生亦如是得，如我無異。」(T10,p.172,a4-9)

p. 14：-2【**釋相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所有盡法界下。釋相。謂隨喜四類。以攝諸善。一喜如來善。二及彼十方下。喜六趣四生善。三十方三世下。喜二乘善。四一切菩薩下。喜菩薩善。佛為最勝。所以先明。餘之三類。從劣向勝。」(X05,p.194,b18-22)

p. 15：5【**喜如來善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科》

初標所喜佛	┌	初別明功德	┌	初從因至果	┌	初所為事、二所經時、三捨難捨
後明所喜事		後通結隨喜		後遺形普濟		四圓諸度、五證諸地、六成菩提

1.所為事—發菩提心，為智修福，福慧雙修；不惜身命，為利眾生而行道。
2.所經時—非僅三祇，而是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。
3.捨難捨—布施波羅蜜圓滿，於十界依正、身財及命，內外法一切皆捨。
4.圓諸度—六度、十度乃至八萬四千波羅密門，普皆究竟圓滿。
5.證諸地—十地。6.成菩提—諸佛無上菩提。
「遺形普濟」：般涅槃，分布舍利。